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展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北地区不良资产市场，完善公司不良资产业务布局，进一步吸纳优质业务团队，并加强完整不良资产业务链条建设，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吉创资管”）与西安长平信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西安长信”）及自然人朱芸霞女士共同设立一家不良资产业务合作平台，即公司控股孙公司。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吉创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审批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债权及金融资产的收购和处置、债权清收服务、债务重整等（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审批为准）；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杨柳；

6、本次投资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吉创资管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西安长信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自然人朱芸霞女士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稳固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大市场占有率，不会对公司及吉创资管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披露吉创资管投资成立控股公司的相关信息。西安吉创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经营管理等风险，存在部分不确定因素，而且效益的实现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项的后续推进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